



2009-10 年度社長獎 證明表

如欲符合獲得社長獎資格，扶輪社必須完成2009-10年度社長獎摺頁（900A-09）中所列出之社員目標及六類活動之中的三類各完成一項活動（合計三個活動）。為了證明扶輪社的成就，本證明表必須在填妥及簽名後寄給地區總監，由總監簽名背書（扶輪社請勿直接把證明表寄去國際扶輪）。**此一證明表必須在2010年3月31日以前寄達給地區總監。**

_____ 地區 _____ 扶輪社
已完成下列活動，符合2009-10年度社長獎資格。

1. 在2010年3月31日以前達成至少淨增加一個社員（規定達成）。 已達成

2. 活動（勾選一類） 根除小兒麻痺 公共形象 服務
 社員 職業服務 領導

請以一句話說明： _____

3. 活動（勾選一類） 根除小兒麻痺 公共形象 服務
 社員 職業服務 領導

請以一句話說明： _____

4. 活動（勾選一類） 根除小兒麻痺 公共形象 服務
 社員 職業服務 領導

請以一句話說明： _____

扶輪社社長簽名（必須簽名）

日期

敬請至遲於2010年3月31日前將此證明表呈報給你的地區總監

本中文出版品由扶輪出版委員會譯印，請注意國際扶輪未曾審核譯文，對其內容及正確性概不負責